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93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。(105009317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，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公立學校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辦理。
。（抄附原令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